

2025 年 12 月末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民生银行									
2	标识码	600016	1988	360037	2128016	2228038	232400014	242400016	242400029	232580006	242580022
3	适用法律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 /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 《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中国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63,334	37,598	20,000	30,000	5,000	29,997	30,000	10,000	39,996	30,000

8	工具面值,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35,462	人民币 8,320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0,000	人民币 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权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0-11-30	2009-11-25	2019-10-15	2021-4-19	2022-6-14	2024-4-25	2024-8-15	2024-10-30	2025-4-23	2025-6-19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 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4-4-29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4-25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即2029/4/29，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第5年末，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即2030/4/25，可以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	------------	-----	-----	--	---	---	--	---	---	--	---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认可，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	---------------	-----	-----	--	---	---	-----	---	---	-----	---

	分红或派 息										
16	其中：固 定或浮动 分红/派 息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 动	固定到浮 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到浮动
17	其中：票 面利率及 相关指 标，如采 用的基准 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 4.38%， 如5年末 不行使赎 回权，则 每5年对 票面利率 重置一 次，按照 基准利率 调整日的	前5年为 4.30%，如 5年末不 行使赎回 权，则每 5年对票 面利率重 置一次， 按照基准 利率调整 日的基准	前5年为 4.20%，如5年 末不行使赎回 权，则每5年对 票面利率重置一 次，按照基准利 率调整日的基准 利率加发行定价 时所确定的固定 利差重置	2.50%	前5年为 2.35%，如5 年末不行使 赎回权，则 每5年对票 面利率重置 一次，按照 基准利率调 整日的基准 利率加发行 定价时所确	前5年为 2.73%，如5 年末不行使 赎回权，则 每5年对票 面利率重置 一次，按照 基准利率调 整日的基准 利率加发行 定价时所确	2.35%	前5年为 2.30%，如5 年末不行使 赎回权，则 每5年对票 面利率重置 一次，按照 基准利率调 整日的基准 利率加发行 定价时所确

				基准利率 加发行定 价时所确 定的固定 利差重置	利率加发 行定价时 所确定的 固定利差 重置			定的固定利 差重置	定的固定利 差重置		定的固定利 差重置
18	其中：是 否存在股 息制动机 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9	其中：是 否可自主 取消分红 或派息	完全自 由裁量	完全自 由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 量	完全自由裁 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 量
20	其中：是 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生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或无法生存触发事	不适用						

			件，即监管机构认定本行资本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	--	--	--	--	--	--	--	--	--	--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等于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	不适用						

				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本行 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 均价							
26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是 否为强制 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27	其中：若 可转股， 则说明转 换后工具 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 资本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	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

				<p>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p>	<p>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p>	<p>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p>
--	--	--	--	---	---	-------------------	---	---	--------------------	---

				<p>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p> <p>(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p>			<p>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p>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p>
--	--	--	--	---	--	--	---	---	--	---

					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p>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p>	<p>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p>	<p>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p>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p>	<p>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p>	<p>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p>	<p>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p>
--	--	--	--	---	---	---	---	--	--	---	--

				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	---------------------------------	--	--	----------	----------	--	----------